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洛陽鉬業關於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66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6号文核准，公司已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452,043.80后，实际募集资金为4,843,547,956.20元。针对该事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8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1234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目前募集资金存于开立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账号为25463351918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总投资额为544,252.54万元，其中487,124.54万元均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84,354.80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4)第E0134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4,354.80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认为：德师报(核)字(14)第 E0134 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2.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84,354.80 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4)第 E0134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4,354.80 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4,354.80 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附件：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4)第 E0134 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4)第 E0134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与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12月18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文)核准,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 年, 以面值发行。扣除直接扣除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4,450,000.00 元后, 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45,550,000.00 元,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002,043.8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3,547,956.2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前全部到账, 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 123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254633519187)。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披露, 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 万元,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号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6.02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	发改外资 [2013]1524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87,124.54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项目累计投入(注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2)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44,252.54	487,124.54

注 1：本次收购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交易价格调整机制及预估运营资金，公司已实际支付 79,963.5 万美元对价（折合人民币约 490,376.16 万元），实际已缴纳的印花税金为 4,404.71 万澳元（合计约 3,983.9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4,432.22 万元），实际已投入的营运资金为 4,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9,444.16 万元），总计投入折合 88,747.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44,252.54 万元）。

注 2：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全部用于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截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7,128.00 万元，已全部用于上述投资项目。该投资项目的总投入扣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后的不足部分计人民币 487,124.54 万元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487,124.54	484,354.80

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 484,354.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洛阳钼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核准，洛阳钼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4,9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484,555.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汇入洛阳钼业在中国银行栾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 1234 号）。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5,645.20 万元，具体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5,445.00 万元，律师费用 133.00 万元，会计师费用 8.60 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58.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354.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钼业 201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

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6.02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拟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洛阳钼业已经以自筹资金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 2014 年 12 月 8 日，洛阳钼业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7,124.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项目累计投入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44,252.54 万元人民币	487,124.54 万元人民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洛阳钼业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4)第 E0134 号），认为：洛阳钼业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根据上述情况，洛阳钼业拟以募集资金 484,354.80 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已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84,354.80 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4)第 E0134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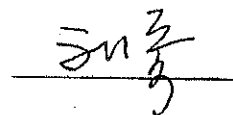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洛阳钼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奇



保荐代表人: 蒋欣

